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二、巡察時間：109年7月16、17日

三、巡察委員：陳慶財委員(召集人)、李月德委員、章仁香委員、方萬富委員、仉桂美委員、江綺雯委員、楊芳婉委員，共計7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路政司專門委員蔡書彬；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技術組簡任技正游麗玉、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秘書林炳坤；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林長造、科長廖健男；嘉義縣政府秘書長羅木興、文化觀光局局長許有仁、設施科科長翁順源、產業科科長張晃毓、太平村村長顏清雅。

五、巡察重點：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跨域亮點計畫之規劃過程與執行成效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雲林及嘉義地區推動「跨域亮點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7月16日及17日，由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7人，在交通部次長祁文中陪同下，巡察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嘉義縣梅山轉運站等服務設施建設情形，並瞭解觀光局推動該計畫之審查與管考過程。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6日下午前往雲林縣古坑鄉，過程中除由交通部及雲林縣政府人員向委員說明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建置及寶隆紙廠舊址整建與維護情形，並瞭解觀光局輔導在地休閒農業推廣情形。

17日上午，委員會來到嘉義縣梅山轉運站，巡察停車場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建設情形，下午則至太平雲梯遊客中心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會議一開始，召集人陳慶財委員除肯定交通部、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的努力與辛勞外，並說明委員會本次巡察之理由，同時亦表示觀光局以往推動「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近期的「跨域亮點計畫」，目的在協助各縣市政府提升旅遊品質，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創造更多觀光產值，惟未來應建立中央及地方之合作機制，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與成效追蹤，從國際化的角度，優化相關服務設施及積極行銷，避免日後造成工程延宕及閒置設施等問題，並期許在中央與地方的合作下，打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帶動區域周邊景點及產業發展。

會議中，委員建議應通盤檢討整體計畫，並分別就轉運站設施國際化、綠色隧道生態觀光、在地志工培訓、旅遊服務設施AED建置、跨部會整合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次長祁文中表示，交通部未來將在前瞻2.0計畫，藉由跨部會協調，並加強與地方政府間的合作，結合及行銷周邊特色景點，同時注意相關景點間的交通疏運及安全，帶動在地觀光發展；而對委員於會議之提問，將由交通部以書面答覆。